

证券代码：839864

证券简称：分给网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429,47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王赟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王屏涛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负责人杨思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以及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公司拟进行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详见 2017 年 3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429,47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谢乐安、陈慧婷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分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